

財政部 95 年度施政計畫

財政部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提振我國競爭力及經濟實力，嚴謹的財政政策亟為重要。在面對國、內外經濟瞬息萬變之挑戰，本部以「健全政府財政」、「落實稅制革新」、「提升關務效率」、「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能」為目標，並採積極性作為，持續推動財政改革，追求財政收支平衡，健全國庫制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逐步統合公股管理，提升公營事業經營績效；此外，並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廢續革新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另適時調整關稅政策，持續簡化通關程序；強化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以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同時將注入前瞻宏觀思維，力求業務創新突破，俾利政府財政運作靈活、穩健，大幅提升效能，以符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

本部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短期部分以每 3 個月、中期部分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期於 2011 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 (一) 研修公共債務法，強化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揭露內涵及各項長短債務管理。
- (二) 廢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公債商品多樣化，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 (三) 逐步統合公股管理業務，促進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鼓勵公股銀行整併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
- (四) 積極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紀律。
- (五)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 (六) 廢續推動合理、客觀、可行之代收稅款計費機制，提升國庫行政效率。
- (七) 廢續辦理國庫電子支付作業，並積極辦理國防經費集中支付作業，提升支付時效及庫款應用效能。
- (八)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 (九) 發行公益彩券，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 (一) 落實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擴大稅基，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
- (二) 持續清理欠稅及查緝遏止逃漏稅，提升稽徵效能，並確保稅收。
- (三) 廢續推動稅務資訊系統整合，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強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 (四) 積極宣導稅改訴求，爭取民眾對稅改之參與支持。
- (五) 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法令宣導，建立查審流程及稽徵作業之透明化與效率化。
- (六)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規範跨國交易合理課稅制度。
- (七)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一) 參採國際規範，檢討修正關務法規，促進貿易便捷化。
- (二) 配合關貿政策，調整稅則稅率，以因應經貿發展之需要。
- (三) 擴大保稅區營運功能，營造合理經營環境。
- (四)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安全貿易環境。
- (五) 廢續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確保公平貿易。

(六) 持續簡化通關作業程序，落實貿易便捷化政策目標。

(七) 配合貨櫃安全計畫 (CSI) 及世界關務組織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架構，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一)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二) 建置並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以利管理決策之參考。

(三) 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

(四)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挹注國庫，增進社會經濟發展。

(五) 研修國有財產法令，改進實務作業，縮短處理時效；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5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GNP 成長率)x50% +(歲入金額增加數/歲出金額增加數)x50%	75%
	2、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x100%	96%
	3、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x100%	96%
	4、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x100%	96%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 / 委外研究報告總數)x20% +(擬訂付費費率之國稅稅目數 / 國稅稅目總數)x80%	30%
	2、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1	統計數據	(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30%+(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30%+(完成年度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40%	40%
	3、國內債務透明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小於 GDP 的 40%	100%
	4、國外債務透明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100%
	5、債務預警建制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 / 委外研究報告總數)x90% +(預警指標建制數/指標研究完成數)x10% (1 建立政府債務預警指標的評估與分析。2 建立政府運用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方法。3 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完成政府債務預警體系之建制)	60%
	6、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地方政府預算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基礎年地方平均自有財源比例)/7%	70%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	1、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	1	統計數據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賦稅收入實徵數)x 100%	2.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稅公平				
	2、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所得稅件數/總申報案件件數)x 100%	32%
	3、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申報案件件數)x 100%	6%
	4、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1	統計數據	(全國土地稅及房屋稅收合計數/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總決算數)*100%	24%
	5、網站報稅訊息即時通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會員人數較上年度會員人數增加數/上年度會員人數)x 100%	10%
	6、營業稅徵收率與OECD會員國家之比較	1	統計數據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與OECD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或一般銷售稅)之會員國家排名比較	5名次
	7、提供民眾稅務查詢、申辦件數三年內成長5%之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件數-94年度件數)/(94年度件數 x5%)]100%	25%
	8、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系統數	1	統計數據	建置完成可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之系統個數	1數量
	9、推動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1	統計數據	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2家數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提升空運C1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月C1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x100%	76.5%
	2、提升海運C1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月C1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x100%	53%
	3、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本年度查驗比率)÷前一年度查驗比率]x100%	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5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率				
	4、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 - 本年度查驗比率) \div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 \times 100\%$	2%
	5、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修改不合時宜關務法規累計數 / 關務法規總數) \times 100\%$	52.5%
	6、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1	統計數據	$[已認證家數 / 優良廠商認證家數(目標 300 家)] \times 100\%$	55%
	7、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1	統計數據	$(每月長期及線上委任案件數 / 每月委任收單總數) \times 100\%$	65%
	8、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1	統計數據	$(我國與 WCO 相符項目 / WCO 共同資料項目) \times 100\%$	38%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 / 預估未來四年釐整異動總額) \times 100\%$	42%
	2、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1	統計數據	$(預計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 / 預估未來四年接管總數) \times 100\%$	50%
	3、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 / 預估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 \times 100\%$	61.48%
	4、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縮短決行層級累進數 / 預估未來四年縮短決行層級總數) \times 100\%$	75%
	5、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累進數 / 預估未來四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總數) \times 100\%$	5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財政部 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庫業務	一、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	一、為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依管考作業規定短期措施以每 3 個月、中期改革措施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按時填報各項措施之執行進度，並依管考作業情形召開檢討會議。 二、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分別透過行政改進措施或修法據以落實執行，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期於 2011 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
	二、強化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一、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評估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可行性。 二、落實各級政府長短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增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之相關規定。 三、統計每年度新債增量佔 GDP 比。
	三、廣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及公債商品多樣化	一、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 二、參採國內外債券商品創新情形，規劃適合我國發行之各項公債商品，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
	四、統合公股管理，並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鼓勵公股銀行整併	一、逐步統合公股管理業務，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增進政府效能。 二、促進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鼓勵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三、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鼓勵公股銀行整併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
	五、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一、經由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方式，加強開源節流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之宣導，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二、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充裕地方財源，健全地方財政調整機制。 三、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促進分配制度合理化，以有效支援地方財政。
	六、強化菸酒管理機制	一、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分階段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二、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廣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七、廣續推動合理、客觀、可行之代收稅款計費機制	一、協調各國稅稽徵機關及金融機構逐步擬訂付費費率。 二、擬具推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八、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訂定及檢討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並核實審編其歲入概算。 二、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加強對各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加強公益彩券管理	<p>關收費標準之審查作業。</p> <p>一、分配公益彩券盈餘，挹注社會福利財源。</p> <p>二、召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其他有關重大事項。</p> <p>三、督導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確實依法專款專用。</p>
二、費款支付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p>一、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國防經費集中支付業務。</p> <p>二、改進支付業務作業方式，提高國庫支付效能。</p> <p>三、擴大推動網路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之服務。</p>
三、賦稅業務	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p>一、修正所得稅法，檢討並縮減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建立因應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之所得稅制度，以增進稅制之公平、合理及簡化。</p> <p>二、配合國家政策，研究改進營業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三、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建議，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p> <p>四、檢討不合時宜之土地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法規修正事宜，落實土地稅制之公平、合理。</p> <p>五、依據行政院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評估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p>
	二、加強各稅稽徵	<p>一、加強所得稅稽徵</p> <p>(一) 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p> <p>(二)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之抽查作業」。</p> <p>(三)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健全移轉定價查核案件</p> <p>(四)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特定扣繳單位之檢查作業。</p> <p>(五)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執行業務者、補習班調查作業。</p> <p>(六) 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p> <p>二、加強營業稅稽徵</p> <p>(一) 督導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輔導營業人依法辦理登記。</p> <p>(二) 督導加強防杜虛設行號及相關查緝作業，防杜逃漏。</p> <p>(三) 督導加強營業人進項憑證查核，追查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冒抵或冒退稅款。</p> <p>三、加強貨物稅稽徵</p> <p>(一) 督導加強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廠數量異常之查核。</p> <p>(二) 督導加強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緝。</p> <p>四、加強菸酒稅稽徵</p> <p>(一) 督導已取得菸酒製造許可執照，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涉及逃漏稅之查核。</p> <p>(二) 督導菸酒產製廠商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分析有無異常情形。</p> <p>(三) 督導產製廠商有無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製品，涉及逃漏稅之查核。</p> <p>五、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選案查核遺產及贈與稅作業」。</p> <p>六、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優惠稅率及免稅、不課徵土地之審查。</p> <p>七、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p> <p>八、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p> <p>九、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p>
	三、加強欠稅清理增裕庫收	<p>一、督導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切實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以維護租稅公平。</p> <p>二、廣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競賽。</p> <p>三、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對清欠競賽成績優良之機關、單位發給獎勵金，以激勵士氣，提高清理欠稅績效。</p>
	四、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p>一、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以為稽核案件選查依據。</p> <p>二、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p> <p>三、加強查緝重大漏稅檢舉案。</p> <p>四、彙集逃漏稅案例，提升調查技術。</p>
	五、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規劃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查緝逃漏稅重點作業項目，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不法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的良好習慣，建置公平優良納稅環境。</p>
	六、強化網路查詢資料及報稅	<p>一、廣續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p> <p>二、廣續規劃推動將扣繳義務人申報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先行整理歸戶，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作為結算申報參考之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廢續規劃網路申報手續便捷化及多元化。</p> <p>四、納稅人查詢當年度所得，除提供該年度各類扣（免）繳所得及緩課股票所得，未來將持續納入其他所得提供查詢，可免除納稅人蒐集所得憑單，並加速其申報作業便捷性。</p> <p>五、加速網路申報退稅案件時程，迅速通知納稅人，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六、持續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安全性：</p> <p>（一）於網路報稅網站公告相關安全性宣導說明。</p> <p>（二）於網路報稅記者會中提供安全宣導說明予媒體報導。</p> <p>（三）提供國稅局相關安全說帖向納稅人宣導。</p> <p>（四）對客服人員加強網路報稅安全教育訓練，以解答納稅人有關報稅安全性之疑慮。</p>
	七、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p>一、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瞭解他國稅制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出席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年會及技術會議、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及工作會議、OECD 稅務研討會等國際租稅會議。另積極推動與我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並增進雙方交流。</p> <p>二、研究建立合理之企業跨國課稅制度。</p>
	八、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p>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自 88 年下半年至 97 年度，統一規劃第 1 階段購建區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該計畫 95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北區國稅局區局及桃園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由北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p> <p>二、中區國稅局區局及民權稽徵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由中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p>
	九、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p>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自 95 年至 100 年度統一規劃購建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公廳舍，該計畫 95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臺北縣分局、花蓮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由北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支應）、金門服務處（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p> <p>二、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臺中縣分局、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港稽徵所。 三、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十、推動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	配合各稅開徵（申報）時間，分階段推動實施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各項稅款作業。
	十一、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一、統一發票開獎及給獎。 二、核銷中獎統一發票。 三、稅制稅政教育。 四、稅制稅政宣導。
	十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分攤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新建辦公大樓建築經費，以取得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辦公廳舍。
四、關務行政規劃督導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一、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規範，平衡考量廠商營運及海關實務需要，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二、就 WTO 貿易便捷化議題研提我方立場或建議案，或派員出席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會議。
	二、配合關貿政策，調整稅則稅率	一、配合經貿單位與相關 WTO 會員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二、依據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適時機動調整關稅稅率，給予產業合理之經營環境。
	三、擴大保稅區營運功能	一、實地訪查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及物流中心業者，瞭解其營運困難並尋求改進之道。 二、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廠商自主管理之要求，讓貨物可以迅速進出自由港區。
	四、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一、積極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或安排關務人員互訪進行實質交流。 二、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擬我方關務立場並參與諮商。
	五、廢續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	一、落實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之權益。 二、積極參與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談判，並出席 WTO 反傾銷委員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掌握國際規範變動情形。
五、關稅稽徵	一、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一、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鼓勵廠商守法，以加速正常貿易之進出口貨物通關。 二、受理優良廠商認證申請，增加優良廠商家數，落實優良廠商通關優惠措施，降低查驗比率及業者營運成本，並減輕海關之工作負荷。
	二、加速通關作業程序	一、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能。</p> <p>二、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p> <p>三、為提升便民服務效率，各關稅局查驗標準及規範應力求一致，並加強關員法規熟悉度。</p> <p>四、通關自動化方面，持續簡化書面文件，推動簽審文件電子化及無紙化作業。</p>
	三、推動WCO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p>一、持續修正與調和我國通關資料項目，俾與國際標準相符。</p> <p>二、配合國際資訊發展，適時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國連線，交換通關資料，以加速貨物通關及提高查緝績效。</p>
	四、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p>為配合推動美國貨櫃安全計畫（CSI），於高雄港區建置2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掃描檢查輸美之出口及轉口貨櫃，建置時程為94-95年。95年度實施內容如下：</p> <p>一、規劃、設計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建築物相關圖說。</p> <p>二、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開工製造、組裝。</p> <p>三、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之建築物辦理公開招標、審標、決標，與得標廠商簽約。</p> <p>四、建築物開工建造、工程施工。</p> <p>五、檢查儀操作人員赴國外接受相關訓練、研習影像辨識與判讀等。</p> <p>六、建築物工程施工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證照。</p> <p>七、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組裝完成、交貨、整合測試，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使用執照。</p>
	五、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p>為應海關查緝業務需求、加強查緝不法進出口，並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推動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架構，遂行貿易安全維護工作，奉核定於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各1部（合計3部），掃描檢查高危險群之進、出口貨櫃，建置時程為95-96年，預定於96年12月設置完成。95年度實施內容如下：</p> <p>一、訂定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招標文件及商業（備註）條款；完成公開招標採購各項前置作業。</p> <p>二、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公開招標採購、審標、決標，與得標廠商簽約。</p> <p>三、規劃、設計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建築物相關圖說。</p> <p>四、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開工製造、組裝。</p> <p>五、建築物建造工程，辦理公開招標、審標、決標，與得標廠商簽約。</p>
六、國有財產業務	一、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	一、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暨工作小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元化機制	會議統合國家資產之運用，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 三、賡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未納入檢討之建築用地。
	二、建置及釐整國家資產資料	一、建立國有公用財產資料異動作業平台。 二、建置其他資產資料異動作業平台。 三、連結地政電子閘門，開發資料比對釐整功能。 四、圖籍資料釐整及更新。
	三、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四、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 三、預計土地售價收入 283 億 9 千萬元，其中預計放領地價收入 4,539 萬元。
	五、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作業。 二、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納入正常管理，並維法紀，增裕庫收。 三、預計土地租金收入 25 億 7 千萬元，其中使用補償金收入 7 億 5 千萬元。
	六、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4 千萬元。
	七、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一、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1 千萬元。 二、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包括經營初鹿牧場、闢建經營平面收費停車場)，預估收入約 4,514 萬元。
	八、研修國有財產法令及作業規定，縮短作業處理時效	彙整實務執行疑義，檢討修正國有財產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以縮短處理時效，簡化作業流程。
七、財稅資訊業務	一、稅務 e 網通計畫	一、建置地方稅線上申辦及線上查詢服務。 二、建置外機關運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資料及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 三、完成第 3 期電腦軟、硬體設備建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完成「稅務 e 網通計畫」之文宣推廣委外標辦作業。
	二、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維護營業稅自徵資訊作業平台及依合約完成第 3 次整體系統效能驗收測試。
	三、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一、辦理電子發票應用整體規劃，包括需求調查、作業標準及規範增修等。電子發票傳輸標準、產業導入程序、增值中心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規劃。 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第 1 階段系統功能建置。 三、推動增值服務中心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 四、辦理訓練宣導活動，輔導營業人應用電子發票。
	四、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台建置作業計畫	一、系統設計確認。 二、軟、硬體設備建置。 三、程式撰寫及單元測試。 四、應用系統整合測試。 五、整體系統測試。 六、系統講習及試辦上線。 七、系統驗收。